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十三

電 話：如說明十三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13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生抵臺前流程(附件1)、境外生抵臺後流程(附件2)，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專案入境之採檢流程說明(附件3)、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入住集中檢疫所注意事項(附件4)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受理110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入境申請作業，相關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8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08794號函諒達。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同意旨揭專案，各校自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可於「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https://osas.moe.gov.tw/>，下簡稱osas系統)進行提報作業。
- 三、110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之入境申請對象如下：
 - (一)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
 - (二)僑生先修部學生
 - (三)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 (四)華語文獎學金獲獎生



裝

訂

線

(五)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

四、學校應就擬入境之境外生，指派專責同仁負責其入境前後之聯繫，以及相關事項提醒與協助服務，並於學生之入境申請資料上傳osas系統時，填寫負責各生的專責人員之聯絡資訊，負責之專人有異動時，請至osas系統「學生非緊急異動申請」申請異動。學校專責同仁應隨時待命協助境外生入境及防疫相關事宜，如有未處理之情事（如未確認所持證明文件為有效、未正確指引至防疫旅館交通、未安排至當地醫院進行PCR採檢等），其情節重大者，本部將請學校提送檢討報告，必要時暫緩受理申請入境作業。

五、考量國際疫情日趨嚴峻，且因入住集中檢疫所學生將由境管區直達集中檢疫所，有利於學校掌握學生動向，且學生逕於集中檢疫所採檢，免由學校與衛生局洽詢採檢事宜，爰請學校與境外生溝通優先選擇入住集中檢疫所；如仍選擇入住防疫旅館或地方政府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且符合獨棟1人1室之校外宿舍者，則相關專責同仁應於其出關到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館或地方政府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且符合獨棟1人1室之校外宿舍前後期間隨時待命，保持聯繫與提供協助，並需在其14天的入住期間，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內政部每日追蹤），且與當地衛生所聯繫，安排至當地醫院進行PCR採檢。

六、學校安排境外生入住集中檢疫所時，應先至osas系統預定床位，床位將自預定當日起之隔日保留二個工作天至下午5：00（例如：學校於110年9月14日至osas系統預定床位，床位將保留至110年9月16日下午5：00），請於床位保留期限內將學生之入境申請資料上傳，另入境申請資料至遲須於

部務總章

敬啟

學生入境日前5個工作日前上傳osas系統，另為避免申請案件集中壅塞，請盡早申請填報。

七、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境外生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過去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境外生以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有關住集中檢疫所繳費及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入住集中檢疫所注意事項（詳附件4）辦理。

八、旨揭專案之入境空港僅限桃園國際機場，學校如採包機方式安排學生來臺或同一日或同一航班入境學生數多，得事前與本部聯繫接洽，以利協助安排集中檢疫所及機場引導協助人員之人力調度。

九、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專案入境措施重新開啟後，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5月19日前已取得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並經本部核定來臺之境外生）因疫情境管規定調整致未能入境者，如擬於110學年度來臺，其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朝簡化方式辦理：

（一）110年5月19日前本部已函轉新生錄取名冊或未持有效證件名冊者，請學校函報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以協助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事宜。

（二）110年5月19日前本部已核定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者，請於入境當日5個工作天前至osas系統提出非緊急異動申請。

（三）入出境許可證詳洽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24小時電話：03-3985010轉1178《第一航廈》或2188《第二航廈》）。

（四）學生申請簽證問題請逕洽各外館，原獲核發學生簽證（



註記FS, FC, FR) 效期於110年5月19日至8月23日(開放日)期間屆期者,其簽證效期延長措施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辦理。

十、本次為避免學校人員接機風險,改採線上專人即時掌控,個別境外生入境前後之專責人員,需隨時與境外生聯繫,並掌握學生動向,爰osas系統「單一窗口」、「採檢事務聯繫窗口」、「境外生入境名冊聯繫窗口」之人員,請適時更新,以作為相關部會聯繫參考。

十一、檢送境外生抵臺前流程(附件1)、境外生抵臺後流程(附件2),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專案入境之採檢流程說明(附件3)及大專校院境外生來臺入住集中檢疫所注意事項(附件4)各1份。

十二、副本抄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大陸委員會,惠請轉知各駐外館處協助受理辦理簽證相關事宜。

十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華語文獎學金獲獎生、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入境(以下簡稱研習及獎學金生):許之威先生02-77366175

(二)境外學位生入境:

1、國立大專校院: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私立大專校院: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2、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龔琳晏小姐02-77366184

(三)集中檢疫所及採檢相關事宜:

1、研習及獎學金生:鄒沛妍小姐02-77365684

2、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3、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境外學位生:鄭淑真小姐02-

敬啟

簽章

7736583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大陸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境外生抵臺前流程圖

附件 1

學校與境外學生聯繫告知來臺事宜(含登機注意事項等)，調查境外生返(來)臺相關資訊

備註：新生及未持有效簽證/居留證/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由學校先行造冊送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學生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學校調查來臺學生數並與本部聯繫，洽妥檢疫場所後，安排各批次返臺境外生名單

備註：

1. 入境前 14 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
2. 考量近期全球疫情因為 Delta 病毒變異株而日趨嚴峻，請鼓勵境外生優先入住集中檢疫所。
3. 同一日或同一航班大量學生來臺，得事前與本部聯繫接洽，以利協助安排集中檢疫所及機場引導協助人員之人力調度。

1. 學校於學生入境日前 5 個工作日前至本部「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填寫相關表冊並向本部申請入境
2. 為避免申請案件集中壅塞，請盡早申請填報

本部核定預定來臺之境外學生名冊，轉知移民署並函知學校

學校通知學生準備及入境報到程序暨注意事項，包含：

1. 確認境外生預計抵達機場航廈並告知動線及流程
2. 再次確認檢疫場所訂房完成
3. 指派專責同仁隨時待命負責各學生入境前後之聯繫
4. 提醒境外生下列事項
 - (1) 登機前應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2) 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
 - (3) 提供校內雙語檢疫文宣及衛教影片
 - (4) 告知欲辦理外僑居留證者可待抵臺檢疫期滿後辦理

境外生抵臺後流程圖

附件 2

學生持學校許可證明入境，出示手機「入境檢疫系統」憑證畫面通關，入境後於桃園機場電信櫃臺申辦我國手機預付卡，請備妥現金或信用卡(至少新臺幣 1,000 元)，並告知學校已入境

是否入住集檢所

否

是

採深喉唾液或進行 PCR 檢測

搭乘防疫車隊

防疫旅館或校外宿舍

- 1.公費入住集檢所者不出關，統一搭乘專車前往集檢所
- 2.自費入住集檢所者不出關，於境管區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集檢所
- 3.入住時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 (PCR)檢測

- 1.每日使用體溫計測量體溫
- 2.學校追蹤關懷及紀錄 14 天健康狀況
- 3.第 10 至 12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 1 次
- 4.第 12 至 14 天由學校聯絡衛生局，由學校安排車前往指定醫院採檢

- 1.每日使用體溫計測量體溫
- 2.集檢所關懷紀錄 14 天健康狀況
- 3.第 10 至 12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 1 次
- 4.第 12 至 14 天由集檢所安排 PCR 採檢

檢疫期間是否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
檢疫期滿前 PCR 是否為陽性

否

是

完成 14 天檢疫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期間不入校園)

學生到校報到
※學校提醒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證，應於期限內盡速辦理

依指示就醫

是否確診

否

是

負壓病房隔離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專案入境 之採檢流程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鑑於 Delta 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強，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風險，自 110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

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配合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各大學除維持原有標準作業程序外（境外生抵臺前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檢疫場所及班機調查、簽證核發，抵臺後配合機場邊境管制、防疫交通接送等），並加強境外生健康監測，相關採檢流程如下：

一、 入境時之採檢：

- (一) 入住集中檢疫所：配合入住時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
- (二) 入住防疫旅館或校外宿舍：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或進行 PCR 檢測。

二、 檢疫期間之採檢：

- (一) 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學生：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此外第 10 至 12 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 (二) 入住防疫旅館或校外宿舍之學生：
 - 1. 由學校向防疫旅館或校外宿舍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於學生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安排進行 PCR 檢測，此外第 10 至 12 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學生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2. 學生返回防疫旅館或校外宿舍，等待檢驗結果，檢驗為陰

性後才能外出並返回校園。

3. 第 10 至 12 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三) 上開學生檢驗為陽性者，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三、 於檢疫場所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由學校安排學習銜接機制。

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入住集中檢疫所注意事項

一、學校方面：

- (一) 境外生一律由桃園機場入境。
- (二) 境外生入住檢疫所方費用，一律由各校先行墊付，請勿要求境外生攜帶現金至檢疫所繳交費用。
- (三) 境外生入住集中檢疫所每日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14 天費用 2 萬 1,000 元，學校最遲應於學生入住檢疫所後一週內完成入住費用代墊繳交，並於匯款完成後，檢附收據影本及入住學生名冊正式發文給衛生福利部，副知本部。匯款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24570102128016
收款人戶名：衛生福利部。
※請於匯入國庫帳號時，備註為肺炎特別預算之款項。
- (四) 入住的境外生若未滿 20 歲者，請學校先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寄給學生，由學生的法定代理人簽名及填寫資料後(1 式 3 份)，隨身攜帶入境。
- (五) 境外生入住的檢疫所係由衛生福利部於學生抵台前一天進行分配，爰無法提前告知學校所獲分配入住的檢疫所地點，亦無法提供各校自選檢疫所。檢疫所內可能會有網路較不穩的情況發生，各校可幫境外生準備網路卡，待境外生入住後，再郵寄至檢疫所(請務必註明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寢室號碼)。
- (六) 請學校預先安排專車，於境外生檢疫期滿後將學生載離檢疫所，不宜由學生自行離所或交由親友來接回。

二、境外生方面：

- (一) 入境後須於桃園機場電信櫃台申辦我國手機預付卡，請事先備妥現金或信用卡(至少為新臺幣 1,000 元)。
- (二) 抵達桃園機場後，依現場衛生福利部人員指示，進行 PCR 採檢後，再本部

人員引導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檢疫所。請事先準備好足夠現金支付防疫計程車費用(依里程計費，最高為新臺幣 3,500 元)。

- (三) 隔離檢疫期間，請勿擅自離開房間，若對住宿、餐食有任何特殊需求或身體有所不適，請透過房間內電話或 LINE 聯繫檢疫所服務台人員。
- (四) 檢疫期間，每房已備有充足飲用水，請節約使用。三餐餐點由檢疫所於送餐時間送至房間門口之餐桌，請依通知取餐，取餐時，請務必戴口罩。若有特殊飲食需求(如:素食、不吃海鮮、牛肉…)，請於入住報到時，主動告知檢疫所人員。
- (五) 入住檢疫所期間，嚴禁境外生私自或透過親友訂購外送餐點。